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视频参会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42,5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胡智、向世君、张静、陈占强、郭红霞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韩磊、陈藺、锁芸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出席会议人员：张静、陈占强、郭红霞、陈慧

公司在任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张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3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监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详细报告。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环境的分析，旨在为公司提

供一个全面、可行的财务规划指南，以支持公司在 2024 年的运营和发展，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

公司向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雅菲特等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20,1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宜宾江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投资,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进行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投资的资金可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42,5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王宏恩、徐小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